輔仁大學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小組

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自\_\_\_\_\_年\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年\_\_\_\_\_月\_\_\_\_\_日止被聘任為輔仁大學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之委員，職責在審查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

本人同意採取正當的方法來保密資料，遵守法規且不因任何目的在審查小組授權之外使用保密資料，並且不以任何方法導致自己或第三者獲利。

本人知道提供審查用的書面機密資料不能被複製或保留。

在本人職務任期終止後，交還所有保密資料予輔仁大學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小組。

本人亦了解審查案件之檢舉人和被檢舉人可能和本人有潛在的利益衝突，本人同意遵守下列利益迴避原則：

一、 行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 近三年曾有指導博士、碩士論文之師生關係。

四、 近二年發表論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行研究計畫。

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由審查小組認定之。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不在此限。

本人已經詳細閱讀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異議。

此致

輔仁大學

立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年\_\_\_\_\_\_月\_\_\_\_\_\_日